

# 中共海南省委教育工委 海南省教育厅 文件

琼教办〔2016〕124号

---

## 中共海南省委教育工委 海南省教育厅 关于切实抓好岁末年初和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 学校安全稳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三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各高等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王路副省长指示，为切实抓好教育系统岁末年初和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的有关工作，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做好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寒假期间有关工作的通

知》转发给你们，并就进一步抓好教育系统岁末年初和 2017 年元旦、春节期间的学校安全稳定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夯实安全责任，高度重视抓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岁末年初历来是各类事故的易发、多发时期，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强化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的“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本地本校岁末年初的安全稳定工作，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学校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对学校各项安全重点工作，特别是学校的学生安全、消防安全、校车安全，以及“全面改薄”项目等学校在建工程的施工安全进行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要结合岁末年初和节日期间的特点，着眼学校人员密集以及寒假将至，学生大量返乡等实际，深入查找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并有针对性地开展隐患整改治理和学生安全教育。要严格大型集会、烟花燃放等活动的管理，周密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严防踩踏事故发生。要加强与供水、供电、供气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单位的协调联系，全面做好应急准备工作，确保节日期间教学生活正常运行，维护全省教育系统的和谐稳定。

**二、加强隐患排查，深入开展“回头看”。**各地各校要在今年数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基础上，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在元旦春节寒假等关键时间节点，围绕校园在建工程安全、校车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校园安全、校舍安全、特种设

备安全及传染病防控等重点安全领域，继续深入开展全面的安全隐患大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安全死角和突出矛盾、隐患问题是否整改到位、应急预案是否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是否健全，巩固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成果。对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查出的隐患和突出矛盾，要及时建立台账，实行隐患登记、整改、销号的全过程管理和督办制度；对未整改完毕的，要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间、预案“五落实”，限期整改到位。要采取暗查暗访、重点抽查、跟踪检查等多种方式，深挖细究、查缺补漏，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在各地各校自查的基础上，省教育厅将对各地各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三、切实做好岁末年初火灾防控工作，严防各类校园火灾事故的发生。**各地各校要认清岁末年初火灾防控的严峻形势，结合正在开展的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对当前的消防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把消防工作任务分解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确保落到实处。各地各校要认真对本地本校的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找准火灾防控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定针对性措施。各地各校要结合冬春季节特点，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各类主流媒体，广泛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消防常识。各地各校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迅速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大检查，组织本地本校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使用液化气钢瓶、违规住人、违规停放电动车、电器线路私拉乱接等情况，

防止“小火亡人”事故的发生。各地各校主要领导要带队开展检查，督促消除行业火灾隐患，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要依法依规处理，及时跟踪督办整改。

**四、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要求，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20条规定精神，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管理监督，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严守党纪。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持续深入反对“四风”，带头崇廉拒腐，坚决杜绝“节日腐败”。要严格对照《关于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做好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严禁违规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严禁用公款接待走亲访友、外出旅游等非公务活动，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要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违规违纪行为要严查快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通过主动检查与受理举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等方式对元旦春节期间公车私用、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和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顶风违纪者将依纪依规严肃查处。

**五、坚持节俭文明过节，积极培育良好社会风尚。**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相关制度规定，

广泛宣传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坚持节俭办晚会和节庆演出活动，严禁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和经营性文艺晚会，严格控制年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和节日庆典活动。严肃财经纪律，不得以任何名义年终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及实物。务实节俭组织好正常的党、团、工会活动，保障干部职工按规定享有的正常福利待遇。领导干部到基层走访慰问要轻车简从，不扰民、不增加基层负担。积极引导减少燃放烟花爆竹，降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六、着力解决师生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各地各校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在节假日来临之际，扎实开展走访慰问活动，走进学校、慰问师生，重点帮助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师生、农村一线教师、离退休教职员工等特殊群体的实际困难，为他们排忧解难，办实事、办好事，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送到他们心坎上，让他们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要加强学校后勤保障，改善节假日伙食，做好供暖防寒工作，特别要安排好假期留校学生的生活。各地各校要加强学校后勤保障服务，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学生春运工作，保证异地就读、寄宿学生安全顺利返乡返校，特别要安排好假期留校学生的生活，对留校学生进行动态管理。要全面检查各类资助政策落实和资助资金到位情况，确保教师和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贴以及学生奖助学金按时足额发放。

**七、精心组织好节日文化生活。**各地各校要组织和引导广大

师生员工过一个愉快有意义的假期，因地制宜开展健康向上、丰富多彩、师生员工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丰富节日生活，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合理安排寒假作业量，积极引导学生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公益事业、社区工作和志愿服务，特别要组织好高校学生寒假社会实践活动，重点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通过返乡调研、社会调查、科技服务、见习实习等方式，认识国情、服务社会、增长才干；教育和引导学生文明上网、健康上网，规范上网行为，自觉抵制不良网络信息。要针对网络诈骗、网络传销和网络贷款等对学生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引导学生坚决抵制网络传销，主动远离网络诈骗和网络贷款，养成勤俭节约、理性消费的良好生活习惯。

**八、完善应急预案，认真做好应急救援和值守工作。**各地各校要认真制定和完善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准备充足的救援物资和抢险装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要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确保做到组织领导、技术指导、物资资金、救援人员及时到位，妥善处置，最大限度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要严格执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切实加强节日应急值守工作，确保信息通畅，对各种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如实上报。对瞒报、漏报、迟报事故和不及时救援，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严厉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017 年元旦春节期间，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值班安排详

见《中共海南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 年元旦、春节值班表》。请各地各校将 2017 年元旦春节值班表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办公室，联系人：云慧明，联系电话：65316587，传真：65314568。

- 附件：1. 中共海南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 年元旦、春节值班表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3.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7 年元旦春节寒假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4. 关于 2017 年元旦春节期间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做好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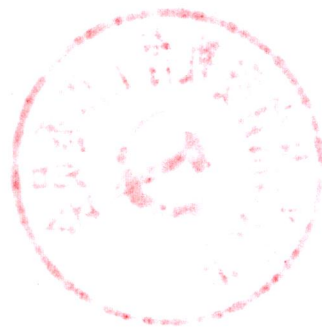
中共海南省委教育工委



海南省教育厅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附属中学。

---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 海南省教育厅

## 中共海南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 2017年元旦、春节值班表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2日、1月27日-2月2日)

日期	时间	值班处室	值班员联系电话		带班领导
2016年12月31日	8:00-12:00	工委办	许强	65334204	曹献坤
	12:00-18:00			18184691318	
2017年1月1日	8:00-12:00	规划处	范晓红	65338742	孔令德
	12:00-18:00			13907598336	
2017年1月2日	8:00-12:00	督导室	宋存德	65338742	潘惠丽
	12:00-18:00			13876375758	
2017年1月27日 (除夕)	8:00-12:00	办公室	樊奕	13976656390	黎岳南
	12:00-18:00			65334367	
2017年1月28日 (初一)	8:00-12:00	人事处	任逸根	18907579600	李燕仪
	12:00-18:00			65374249	
2017年1月29日 (初二)	8:00-12:00	职成教处	刘云楼	13876668068	林岗
	12:00-18:00			65316587	
2017年1月30日 (初三)	8:00-12:00	高教处	杨鹏	18689913200	麦浪
	12:00-18:00			65230601	
2017年1月31日 (初四)	8:00-12:00	师管处	陈振华	18789756622	麦浪
	12:00-18:00			65375741	
2017年2月1日 (初五)	8:00-12:00	国际处	沈亚峰	13876762356	潘惠丽
	12:00-18:00			65239304	
2017年2月2日 (初六)	8:00-12:00	体卫艺处	卢刚	18608987778	黎岳南
	12:00-18:00			65339364	
				13006097066	
				65343725	
				1307893993	
				65232872	
				13322050638	
				65236870	
				13807669232	
				65339365	
				13389860919	
				65230772	
				13078955808	
				65230772	
				13006098833	

注：1. 严格实行 24 小时带班值班制，值班时间为早上 8:00 至次日早上 8:00，其中 8:00-18:00 值班员必须到岗值班，值班地点为各值班处室办公室。值班期间，必须保持手机通讯畅通。

2. 当班值班员须认真做好情况记录，并做好交接班工作和卫生清洁工作。厅办公室负责总协调处理；厅基础教育处、职业与成人教育处、高等教育处分别负责处理中小学校、中职学校、高校的安全情况；工委办公室负责处理高校、厅直属学校涉稳情况。如遇紧急或特殊情况，请向当日带班领导汇报。

3. 值班员应于每天下午 17:00-18:00 间向省委总值班室（电话：65342164、65337776（fax）、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65342277、65342500（fax）报一次情况，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值班员要在第一时间内向省委、省政府、省委政法委总值班室（电话：65369586，传真 65379228）和教育部报告（值班室电话：010—66096205、传真电话：010—66011049）。



中共海南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9 日

#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发厅[2016]9号

---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生产 大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近日，江西丰城、重庆永川等地接连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十分严峻。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11月27日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坚决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局面，严防教育领域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力确保广大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现就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夯实安全责任

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

理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清醒认识当前安全形势的严峻性，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以对全体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极端负责的态度，切实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16〕129号）要求，以问题和事故为导向，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认真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盯住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学校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对学校各项安全重点工作，特别是校园在建工程施工安全和校车安全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坚决做到“把风险防控挺在隐患前边、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坚决防范和遏制学校重特大事故发生。

## 二、进一步开展隐患排查和安全大检查

各学校要在今年数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深入巩固学校安全大检查成果，在元旦春节寒假等关键时间节点，在校园在建工程安全、校车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校园安全、校舍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及传染病防控等重点安全领域，严格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各地教育部门要组织督查组加强对各校安全隐患自查排查工作的全过程督查，着重督查各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着重督查学校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落实防范措施，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情况；着重督查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和应急处置工作规范的落实情况等。

### **三、进一步督促抓好整改**

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在大检查过程中，要边查边改，以检查促整改。对检查出的问题实行“零容忍”，坚决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隐患和薄弱环节，要逐项制表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隐患责任和隐患预案，切实落实整改措施，整改结果要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对于检查出的问题要举一反三、抓住不放，要组织“回头看”，做到检查、整改、验收闭环管理，确保隐患真正消除。对重大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整改责任和措施不落实的，要实行挂牌督办，直至隐患清除。

### **四、立即组织开展校内建筑施工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检查**

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在地方安委会的统一部署下，积极协调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针对建筑施工安全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立即组织开展校内建筑施工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检查，要坚决杜绝盲目赶工期和层层转包行为。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违法行为，会同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落实建设相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责令停工整改。

## 五、立即组织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检查

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以近期发生的校车安全事故为警醒，充分考虑雨雪、大雾、冰冻、大风、寒潮等恶劣灾害性天气可能造成的影响，联合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道路交通执法部门，对学生，尤其是低年级学生上下学交通和校车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落实情况和省市两级校车安全管理等制度制定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使用拼装车、报废车作为校车接送学生，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人员驾驶校车，以及校车超速、超员、疲劳驾驶、不按许可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和部属高校，在前期上报材料的基础上，如有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和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新情况，请随时报我部发展规划司，电话/传真：010-66096504、66096235，电子邮箱：ghshqc@moe.edu.cn。我部将组织检查组对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开展学校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12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

教育部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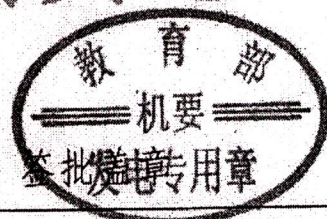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2日印发

---





#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教育部

等级特提·明电

教电(2016)493号

中机发

号

## 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寒假期间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切实做好教育系统2017年元旦、春节以及寒假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师生度过欢乐平安祥和的假期,根据中办国办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真情实意做好关心师生特别是困难师生帮扶救助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按照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扎实细致开展走访慰问、专项救助和送温暖活动。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深入基层一线,深入

共5页

偏远艰苦地区了解实际情况、倾听师生意见建议，检查落实扶贫攻坚的各项政策措施。要落实好教师待遇政策，细致务实开展好走访慰问活动，重点看望帮扶经济困难师生、离退休教职工、因公牺牲（伤残）教师及遗属等群体。加强与交通部门联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学生春运工作，为学生返乡及节后返校提供便捷的票务服务。安排好留校师生特别是内地民族班学生留校期间的学习生活，确保食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供水供电供暖等基本生活设施正常，解决假期留校师生后顾之忧。

## **二、以安全教育和排查防范为重点切实做好安全工作。**

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强化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和属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做好假期师生安全工作。**要加强师生安全教育。**结合学生集中离校返校前后等关键节点，通过安全教育课、发放安全知识手册、消防安全演练、家长会、致学生家长书信、微信群等途径普遍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逃生避险、自救互救技能。重视家庭在安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密切与学生家长沟通联系。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电信网络诈骗、校园网贷等金融风险防范教育，加强校车安全管理，确保冬季交通安全。加强防治欺凌和暴力专题教育，增加学生自我保护能力。提醒学生注意校外安全防范，避免因滑冰溺水、燃放烟花爆竹、拥挤踩踏造成意外伤害。积极引导师生做好社会实践安全预案，确保假期出行安全。**要加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在放假前和开学前集中力量

深入开展学校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学生宿舍、教师公寓、食堂餐厅、教室、礼堂、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图书馆、实验室（实训实习基地）、实验用品仓库、锅炉房、配电室、校园施工现场、学校老旧房屋等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开展以消防安全为重点的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积极会同卫生防疫部门严格排查节令食品安全隐患，加强传染病防控，保障师生在校饮水饮食安全。加强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增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障网络安全。**要加强校园周边治安和灾害风险预防。**加强与当地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应急工作联动，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校园周边巡逻防控，抓好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强化校园安全管控和应急处置措施，加大假期校园安全巡查力度，严防社会闲杂人员寻衅滋事和暴力恐怖事件发生。健全雨雪冰冻、雾霾寒潮等灾害性天气预警机制，及时掌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提醒师生做好预防。

**三、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安排好师生精神文化生活。**倡导教育系统干部师生模范践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引导师生在假期返乡期间积极参与社会调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明礼仪宣传等主题鲜明的假期活动，走进群众、贴近群众、服务群众，培养社会担当和责任意识。积极宣传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减少烟花爆竹燃放，降低对环境的污染。积极开展内涵丰富、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四、严守廉洁纪律严防节日不正之风。**各地教育部门和

学校要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党规党纪，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模范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系统政治生态。要组织好正常的党、团、工会活动，充分保障教职工按规定享有的正常福利待遇。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严禁年底突击花钱，严禁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经营性文艺晚会。加强对教育系统党员干部、教职工廉洁从教教育，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及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严禁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严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落实不到位，致使管辖范围内“两节”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要严肃进行责任追究，严防各类“节日腐败”。

**五、认真负责做好值班应急和信息报送。**要高度重视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完善应急工作机制和处置措施。强化值班纪律，严格落实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带班领导要随时掌握学校安全动态。要健全应急协调机制，制订完善应急预案，畅通信息报送渠道，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要及时准确上报地方党委政府和我部，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理。

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元旦春节寒假期间的各项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落实。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在寒假前和开学前通过多种方式开展督导检查。教育部 24 小时监督举报电话受理中心对节假日期间的监督举报情况进行专项汇总，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对于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并视情况予以通报。

教育部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  
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 中共海南省纪委文件

琼纪〔2016〕314号



## 关于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做好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纪委、监察局，省各派出纪工委，委厅机关各部门、各派驻纪检组，省委巡视办，福坡教育管理中心、机关信息中心：

2017年元旦春节（以下简称“两节”）将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和中央纪委《关于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做好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以及省委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维护好群众切身利益，严明换届纪律，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紧盯“四风”问题不放，坚决做到令行禁止。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紧盯重要时间节点，紧盯奢靡之风、享乐主义，紧盯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等问题，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坚持挺纪在前，运用“四种形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要认真贯彻中央、省委要求，督促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坚决做到“十个严禁”，即：严禁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经营性文艺晚会，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土特产、贺年卡及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严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严禁利用机关单位内部食堂公款吃请，严禁违规打高尔夫球。对违反“十个严禁”纪律要求，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精神搞变通、打折扣等行为，以及顶风违纪、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坚决严查快处，一律通报曝光，形成高压震慑。

二、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维护好群众利益。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明确要求，“两节”期间要解民忧、暖民心，维护好群众利益。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主要任务，加强精准监督，对重点案件快查快处，对发生在今年的“微腐败”案件要在“两



节”前依规依纪办结，及时通报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通过多种方式在群众中广泛宣传，让那些胆敢向扶贫、民生款物和节日慰问金等伸手的人付出应有代价。要着力突出工作重点，紧紧围绕脱贫攻坚工作问题多发易发环节和薄弱环节加强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虚报冒领、截留私分、强占掠夺、贪污挪用、优亲厚友、挥霍浪费等问题，坚决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弄虚作假、数字脱贫，以及基层党员干部不作为、假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庸懒散现象，用纪律的刚性约束为脱贫攻坚提供作风保障。

**三、强化换届风气监督，坚决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当前，我省进入省级换届工作阶段，明年4月将召开省第七次代表大会，做好换届正风肃纪工作责任重大。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绷紧严肃换届纪律这根弦，牢牢把好政治关、廉洁关，严格执行“九严禁”纪律要求和“九个一律”处理规定，对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特别是借“两节”之机搞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干扰换届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及时通报曝光一起，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和政治生态。

**四、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决以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即将印发的我省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发挥问责利器作用，对全面从严治党

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落实不到位，“两节”期间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工作不研究、不部署、不检查、不落实，致使管辖范围内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特别是“四风”问题屡禁不止、解决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不力、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多发、换届风气不正等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坚持“一案双查”，严肃进行责任追究，既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要上追领导责任、党组织的责任。对于该问责而不问责的，也要严肃问责。

**五、率先把自己摆进去，坚决带头模范遵守廉洁纪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把自己摆进去，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禁止做的，带头坚决不做；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部署提倡的，率先落实到位。要带头贯彻落实本《通知》要求，强化对本地区、本单位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在严守纪律和规矩上做表率；要带头移风易俗，践行和倡导良好社会风尚，在勤俭文明过节上做表率。

“两节”期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节日期间值班，加强安全、保密等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严格遵守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省纪委将在全省范围内对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开展明察暗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组织对本地区、本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工作。同时，

要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综合运用电话、网站、微信等手段，形成无处不在的监督网。省纪委举报电话：0898-12388；举报信箱：海口市国兴大道 69 号海南广场 2 号楼省纪委信访室（邮编：570203）；举报网站：<http://hainan.12388.gov.cn>。

对“四风”问题，可专门向省整治“庸懒散奢贪”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举报电话：0898-65386064；举报信箱：海口市国兴大道 69 号海南广场 2 号楼 416 室省整治“庸懒散奢贪”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570203）；电子邮箱：[hnzzylst@163.com](mailto:hnzzylst@163.com)。

请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前，将“两节”期间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报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联系人：陈日东；联系电话：0898-65311126。

附件：2017 年元旦春节期间全省集中组织开展明察暗访活动方案

中共海南省纪委

2016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 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全省集中组织开展 明察暗访活动方案

为坚决维护廉洁纪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精神，严防各类“节日腐败”，定于2017年元旦春节（以下简称“两节”）期间在全省集中组织开展明察暗访活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时间安排

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2月6日

### 二、重点内容

- 1、违规公款吃喝、旅游、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收送年货节礼，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等问题；
- 2、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违规打高尔夫球等方面的问题；
- 3、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等问题；
- 4、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经营性文艺晚会，违规使用扶贫等民生款物和节日慰问金，以及其他各种损害群众利益问题；
- 5、借“两节”之机搞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干扰换届等问题；

6、检查报账核销环节，着力发现各类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

### 三、组织实施

各市县纪委、省洋浦纪工委分别组成明察暗访组，负责对各自管辖的相关单位开展明察暗访；省纪委各派驻纪检组，负责对所驻在单位开展明察暗访；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牵头协调组织 3 个监督检查组，对各单位开展明察暗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纪委、省洋浦纪工委明察暗访组：分别由各市县纪委、洋浦纪工委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协调组织本单位、国税、地税、审计、财政、民政、扶贫、交警等部门派员参加，本级媒体配合。

省纪委各派驻纪检组：各自组织专门力量对所驻在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开展明察暗访活动。

### 四、主要步骤与方法

#### （一）部署安排明察暗访活动

节前部署安排在全省组织开展明察暗访活动，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关于 2017 年元旦春节期间做好党风廉洁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纪发〔2016〕5 号）精神，要求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坚决查处各类“节日腐败”行为。

#### （二）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筛选一批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

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精神、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不力被问责等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进一步释放正风肃纪的强烈信号，层层传导压力，营造廉洁过节良好氛围。

### （三）公布收集问题线索联系方式

明察暗访活动开展前，各市县纪委、省洋浦纪工委明察暗访组要以适当的形式，向社会公开收集明察暗访问题线索的联系方式，如举报电话、网站、微信等。

### （四）集中组织开展明察暗访活动

活动期间，各明察暗访组通过检查相关单位在国库支付部门报账核销情况，发现被检查单位违规公款消费的问题线索；通过税务部门查阅大型商场、超市开具的大宗消费票据情况，有针对性地收集各类问题线索；通过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畅通举报渠道，收集各类侵害群众利益、违反换届纪律、违规公款消费、违规发放补贴福利、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或旅游娱乐安排等问题线索。各市县纪委、省洋浦纪工委同时要组织对辖区内的宾馆酒楼、农家乐、大型超市、购物中心、土特产商场、旅游景区等场所开展暗访，检查发现公车私用、公款旅游及其他相关疑似问题线索。

集中组织对违规公款消费开支情况进行的专门检查，参考以下量化标准进行。

1、市县纪委、省洋浦纪工委明察暗访组：重点检查 5-8 个

直属单位、3-5个（区）乡镇；

2、省纪委各派驻纪检组：重点检查2-3个驻在单位或其下属单位。

#### （五）组织筛查疑似违规公款消费发票问题线索

春节假期后，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借助省联动协查机制平台，适时协调提取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两节”前后一定时间段内的公款消费票据信息，查阅被检查单位相关大宗消费票据，了解掌握被检查单位公款消费情况，将筛查出来的疑似违规问题线索移交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核查。

### 五、监督检查

由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牵头，会同省纪委案件监督管理室、省财政厅组成督查组，择期分批对各市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展明察暗访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适时参与被监督检查单位的明察暗访活动，重点抽查各单位安排部署“两节”廉洁建设、落实“十严禁”、查办发生在今年的“微腐败”案件、使用扶贫等民生款物和节日慰问金、严明换届纪律等情况。对涉及所检查单位发现的典型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省纪委有关纪检监察室核查或督办。监督检查分组及任务分工如下：

第一监督检查组。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人担任组长，省纪委案件监督管理室、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省财政厅派员参加，对海口市、三沙市、琼海市、文昌市、万宁市、定安县、陵水县纪委的明察暗访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媒体配合。

第二监督检查组。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人担任组长，省纪委案件监督管理室、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省财政厅派员参加，对儋州市、东方市、乐东县、临高县、昌江县、白沙县纪委和省洋浦纪工委的明察暗访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媒体配合。

第三监督检查组。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人担任组长，省纪委案件监督管理室、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省财政厅派员参加，对三亚市、五指山市、澄迈县、屯昌县、保亭县、琼中县纪委的明察暗访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媒体配合。

## 六、工作要求

（一）周密部署安排。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进一步明确方法步骤和要求，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抽调精干力量、整合各方资源组成明察暗访组，扎实有效地组织开展明察暗访活动。

（二）夯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念好正风肃纪的“紧箍咒”，坚决维护党纪的严肃性。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严格监督执纪问责，运用“四种形态”，强化对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落实不到位，致使管辖范围内“两节”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要用好《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这个利器，严肃进行责任追究。对落实问责不力者，也要严



肃问责。

(三)坚持问题导向。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广泛收集问题线索。聚焦“节日腐败”问题的新形式、新动向,加强研究分析,提升发现问题的能力水平。对问题线索深挖细查,形成高压震慑。

(四)严守工作纪律。开展明察暗访的工作人员,要做到纪律严明、严格把关、准确定性、秉公执纪,不得泄露明察暗访行程安排,不得包庇袒护、隐瞒疑似问题线索,对工作中隐瞒事实、包庇袒护、敷衍了事、不负责任的,一经发现,将严肃追责。

(五)及时报送和反馈信息。各明察暗访组要及时向省纪委监委监察厅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明察暗访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撰写明察暗访活动情况报告,并填写《问题线索汇总表》(见表一),于2017年2月6日前报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电子版报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OUTLOOK 邮箱)。

请各单位于2016年12月30日前将联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报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联系人:陈日东;联系方式:65311126,65349172(传真)。

附表：

## 问题线索汇总表

填表单位：

线索涉及 单位名称	线索内容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纪委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

抄送：各市、县、自治县党委，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  
各人民团体、各省属企事业单位、各中央驻琼单位党组(党委)。

---

中共海南省纪委办公厅

2016年12月27日印发

---